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3〕96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农经委：

现将《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的意见》（郑发〔2013〕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望你们在落实“三农”政策、开展农村水利工作时，一并认真执行。

一、在对农村水利工作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和措施。

二、在安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时，给予计划生育家庭政策支持 and 优惠。

三、在安排“五小水利工程”项目时，在规划范围内优

先考虑计划生育家庭。小水窖务必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小水池、小塘坝、水泵站、小水渠发挥的效能尽量使其农田面积全覆盖。

四、要及时总结开展农村水利工作时对计划生育家庭实施优惠政策所产生的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以水利工作和计生工作的有机结合，带动、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

附：《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的意见》（郑发[2013]12号）。



主题词：转发 意见 通知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
